

長庚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制定部門：校長室管理一組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訂定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114 年 3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長庚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4 年 3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制定

- 第一條 長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研擬校務發展重大政策，整合資源落實校務發展目標，並管考校務發展計畫之推動成效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卅八條之一規定，設置「長庚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長庚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技合長、國際長、永續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副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資訊中心主任。
 - 二、其他委員：校長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主管或校外專業人士出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每學年至少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且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研議及推動。
 - 二、教學、研究、輔導或行政事項審議。
 - 三、學院、系所及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之發展目標、特色定位及組織異動。
 - 四、校長交議事項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